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Yue Bo Holding ⁽¹⁾⁽²⁾⁽³⁾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Wong Lui Holding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¹⁾⁽²⁾⁽³⁾⁽⁴⁾⁽⁵⁾⁽⁶⁾⁽⁷⁾	全權信託設立人；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Tricor Equity Trustee ⁽⁴⁾	實益擁有人	74	0.3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22	0.11	[編纂]	[編纂]
	受託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Grand Brisk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張艷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0,310	52.85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2	0.11	[編纂]	[編纂]
Young Ping Holding ⁽⁸⁾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楊女士 ⁽¹⁾⁽²⁾⁽³⁾⁽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74	0.38	[編纂]	[編纂]
曾凡飛先生 ⁽¹⁰⁾	配偶權益	10,310	52.85	[編纂]	[編纂]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倍盈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倍特投資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發展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科技創新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創投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策源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投集團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委託王先生、Wong Lui Holding Limited及YueBo Holding行使彼等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4.94%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協議」一段。
2. 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委託楊女士及Young Ping Holding行使彼等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17.53%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協議」一段。
3.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楊女士承認及確認，彼等（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將於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王先生與楊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彼此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4. YueBo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ong Lui Holding合法實益擁有。Wong Lui Holding由(i)王先生擁有1.00%權益；及(ii)W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Grand Brisk（由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擁有99.00%權益。Wang Family Trust乃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王先生、張艷女士及王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及Tricor Equity Trustee均被視為擁有YueBo Holding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5. 王先生於2024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74股股份（受限於歸屬）。於[編纂]及[編纂]後，王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艷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及本集團僱員，於2024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22股股份（受限於歸屬）。於[編纂]及[編纂]後，張艷女士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艷女士與王先生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與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Young Ping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Young Ping Holding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楊女士於2024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74股股份（受限於歸屬）。於[編纂]及[編纂]後，楊女士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曾凡飛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成都高新新興產業被視為擁有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12.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倍盈，而成都倍盈為成都倍特投資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並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出資約1.17%。成都倍特投資由成都高新發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8))擁有約99.68%權益。根據成都高新發展的2023年中期報告，成都高投集團為成都高新發展的控股股東。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投集團、成都高新科技創新(作為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出資約63.83%、23.33%及11.67%。據成都高投集團確認，(i)成都高新創投由成都高新策源投資擁有約45.00%，及由成都高投集團擁有約55.00%；(ii)成都高新策源投資及成都高新科技創新為成都高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成都高投集團由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持股90.00%及四川省財政廳持股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倍盈、成都倍特投資、成都高新發展、成都高新科技創新、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新策源投資及成都高投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成都高新新興產業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